

证券代码：400173

证券简称：银河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冯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冯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如适用）

冯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至2020年1月历任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市场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至今任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冯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提名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提名冯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